

长荡湖旅游大道区域绿化管护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长荡湖旅游大道区域绿化管护服务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常州成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4日

甲方：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常州成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长荡湖旅游大道区域绿化管护服务项目事宜提供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作内容、要求：

1、服务内容：按甲方要求对长荡湖旅游大道部分区域绿化（包含不限于草坪、灌木、花卉、乔木）、沥青路面、道路铺装等提供绿化养护、场地保洁、保洁垃圾清运、节假日现场秩序维护等服务。该管护区域约 16.76 万平方米，其中样板段西侧公园绿地面积约 2.84 万平方米、湖头村三角地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渔政老码头面积约 0.62 万平方米、样板段东侧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长荡湖旅游大道新建绿化段两侧面积约 8.5 万平方米（具体位置见附图 1）。

2、服务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服务。

二、合同履行期：

长荡湖旅游大道两侧新建绿化段管护服务期为 13 个月（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服务起始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其余区域管护服务期为 22 个月（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服务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96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肆仟元整），含同等税额的增值税发票。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固定单价，单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社会保险费、高温费、办公场所及设施、水电费、肥料、农药、水源自行解决、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国家出台最低基本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乙方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但甲方并不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最后按实结算。

2、支付方式：服务期内，甲方于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0 日后三十日内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管护服务费。（按考核内容相关规定发生扣款的，在支付费用时扣除）。（各支付节点支付合同款时需同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附后。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递交），甲方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五、双方负责人：

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负责人，作为双方在委托运行管理过程中的执行代表，负责各类事务的协调对接，代表甲乙双方行使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具体人员如下：

甲方代表：陈涛；联系方式：15996312017。

乙方代表：田真；联系方式：13348186008。

六、违约责任



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的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赔偿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

3. 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4. 乙方违约责任：

4.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作，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4.3 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对甲方的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

①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解除合同的；

②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③ 乙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合同项目的。

5. 乙方因自身的原因，不能履行招标文件条款，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提供的服务质量很差影响工程工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确定承包方。

6. 合同签订后，甲方将不定期抽查，若发现人员数量未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则无条件退场并补偿给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七、考核措施及奖惩办法

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结合长荡湖旅游大道区域绿化管护服务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办法。

1、考核措施

考核分日常抽查、月度考核、专项考核三种类型。

① 日常抽查：甲方对范围内管护工作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通知整改乙方。两日内乙方不及时整改的，予以扣分并计入月度考核。

② 月度考核：每月上旬组织对上个月管护情况进行考核，完成现场考核后，两日内将考核结果(含扣分情况)和整改要求书面送达乙方，乙方收到书面通知后须在三日内落实整改，未落实整改的，加倍扣分计入下次考核。

③ 专项考核：①重点月(6、7月夏季高温汛期)做好防洪排涝，浇水抗旱；如遇台风天气做好应急预案。②重点月(1、12月冬季寒潮雨雪)落实防寒防冻措施，组建应急队伍，积极做好暴雪等灾害性天气应对工作。在甲方对重点月份实施专项考核中，如遇乙方不配合整改，按照月度考核提出的标准加倍扣分。

乙方每月考核得分，满分100分，得90分及以上的获当月全额管护费；得分从89分开始至80分(含89、80分)，每减少1分核减当月管护费1%；得分从79分开始至60分(含79分，60分)，每减少1分核减当月管护费2%；低于60分的当月管护全核减。费用计算以百分数相加相减，不做复利计算。个人综合得分保留一位小数，最终汇总分数四舍五入取整。

2、奖惩办法：

1、有下列情形及上文有相应规定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管护单位的养护合同，本年度剩余的管护经费不予结算，并扣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自合同终止之后十二个月的时间内不得参与本度假区的管护投标工作，并按照常州市相关要求执行其他追溯手段。

① 一个管护年度中，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月度考核低于 80 分者。

② 管护合同进行转包或私自分包的。

③ 合同终止的条件一旦达到，在甲方未选择新管护单位前，乙方必须继续履行原合同直至接到通知正式退场。

2、乙方在合同期间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经甲方认可方可终止合同。

3、若在整个年度中，每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不多于 1 次，在相同条件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顺延一年。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___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份，代理机构 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金坛后阳支行

账号:

账号: 01214012010000000333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2024 年 8 月 14 日

附图 1:



附表：考核和考核细则

扣分明细													
基础管理(20分)				标准段绿地管护(60分)							保洁(20分)		
管护人员管理	资料档案及整改回复	社会反响	突击任务完成情况	景观面貌	乔灌木	宿根花卉	地被、草坪	杂草控制	病虫害防治	绿地保洁	铺装保洁	场地保洁	垃圾偷倒
5分	6分	6分	3分	5分	10分	10分	10分	10分	5分	10分	5分	13分	2分
未按要求着装、安全、保险不到位发现一项一次扣1分,未按合同管护模式进行管理扣1分;未按要求建立巡视制度扣1分,未及时发现、制止、上报违章现象扣1分/处。	月度考核报告未及时报送,每次每项扣3分。 整改通知下发后未按时按要求整改到位每次扣3分。	未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每次扣1分,查实的社会投诉每次扣1分,媒体曝光扣3分,被领导批评的每次扣2分,被市、区考核办扣分的每次扣3分。	未按时保质完成度假区安排的突击(临时)任务,每次扣3分。	群落结构不合理,层次不明扣1分,植株疏密分布不均扣1分,景观凌乱扣1-2分。	树冠不完整扣0.1分/株,植物长势不良扣0.1分/株,树干上萌蘖芽扣0.1分/株。有死树未清除或在适合季节未及时补种的扣0.1分/株,有明显病枯枝、断枝和徒长枝扣0.1分/株,修剪不合理扣0.1分/株。	花卉长势不良扣0.1分/株,开花率<30%扣0.2分,开花率<20%扣0.4分,开花率<10%扣0.6分,残花败叶扣0.1分/m ² ,非常绿宿根花卉12月份未收割的,每2m ² 为已出,扣2分/处。	地被有枯枝、败叶、残花扣0.5分/m ² ;草坪高度超过10cm扣0.5分/10m ² ,覆盖率小于98%每1%扣0.5分,生长较差扣1-2分;积水扣0.5/m ² ,高低不平扣0.5/10m ² 。	有碍景观杂草,杂草率>10%的,杂草率每上升5%扣0.5分;有碍景观藤类植物扣0.5分/处。	有病虫害危害的,乔灌木扣0.2分/株,绿篱、色块、草坪扣0.2分/m ² 。	发现垃圾和水面漂浮物,扣0.5分/处。步道和平台有泥土等覆盖物扣0.5分/分。	发现油污、泥土等面积超过0.03m ² ,扣1分/处	发现垃圾较多,扣1分/处	未发现范围内偷倒垃圾,或者发现未及时上报的,扣2分/次
综合得分:													
服务方签字:							业主方签字:						

注：甲方对中标单位进行月度考核，满分100分，得90分及以上的获当月全额绿化管护费；得分80-89分（含80、89分），每减少1分核减当月绿化管护费1%；得分60-79分（含60、79分），每减少1分核减当月绿化管护费2%；得分低于60分的当月绿化管护费全核减。费用计算以百分数相加相减，不做复利计算。个人综合得分保留一位小数，最终汇总分数四舍五入取整。



